

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

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。

二、地點：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(馥藝金鬱金香酒店2樓，名爵宴會B廳)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訂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報告。

(二)訂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報告。

(三)訂定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報告。

(四)訂定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報告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「董事選任程序」案。

說明：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，擬訂定本公司「董事選任程序」，並廢止原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。

五、選舉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改選第十一屆董事案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10年06月20日屆滿，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，原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9年08月27日股東臨時會選舉完成時解任。

(二)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

(三)本次董事改選，擬選任董事9席(其中含獨立董事3席)，任期3年，自109年08月27日至112年08月26日止。

六、其他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。

說明：(一)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
(二)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。

七、附註：本資料僅供參考。正式提案及說明等，請投資人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。